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2013·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一期

(总第 58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杨斌 姚国华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

省委办公厅文件

-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等四项工作制度规定的通知…………… (7)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用机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3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5号)…………… (36)
-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6号)…………… (37)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0)

大事记

- 2013年5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35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处在关键时期，房价上涨预期增强，不同地区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为继续做好今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

认真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除拉萨外），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更加注重区域差异，加强分类指导。对行政区域内住房供不应求、房价上涨过快的热点城市，应指导其增加住房及住房用地的有效供应，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对存在住房供过于求等情况的城市，也应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稳定。要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加强对所辖城市的督查、考核和问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执行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房价上涨过快的，要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

继续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行住房限购措施。限购区域应覆盖城市全部行政区域；限购住房类型应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购房资格审查环节应前移至签订购房合同（认购）前；对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连续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

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要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调整限购措施；其他城市出现房价过快上涨情况的，省级人民政府应要求其及时采取限购等措施。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审核工作机制。要严肃查处限购措施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规避住房限购措施行为的项目，要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购房人不具备购房资格的，企业要与购房人解除合同；对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购房资格的中介机构，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继续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好对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贷政策。要强化借款人资格审查，严格按照规定调查家庭住房登记记录和借款人征信记录，不得向不符合信贷政策的借款人违规发放贷款。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日常管理和专项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制止、纠正。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可根据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

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调节作用。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总结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城市经验，加快推进扩大试点工作，引导住房合理消费。税务部门要继续推进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方法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

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

各地区要根据供需情况科学编制年度住房

用地供应计划,保持合理、稳定的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原则上 2013 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应不低于过去 5 年平均实际供应量。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较大的部分热点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以及前两年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完成率偏低的城市,要进一步增加年度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提高其占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比例。加大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人民政府应于一季度公布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各地区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土地出让方式,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各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提出商品住房项目的住宅建设套数、套型建筑面积、设施条件、开竣工时间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并纳入出让合同。

各地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落实开竣工申报制度,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施工,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中小套型住房套数达到项目开发建设总套数 70% 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符合信贷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其开发贷款需求。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

全面落实 201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万套、新开工 630 万套的任务。各地区要抓紧把建设任务落实到项目和地块,确保资金尽快到位,尽早开工建设。继续抓好城市和国有工矿(含煤矿)、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重点抓好资源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和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

强化规划统筹,从城镇化发展和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等实际需要出发,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发展充分结合起来,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住房建设等规划中统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要把好规划设计关、施工质量关、建筑材料关和竣工验收关,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合理安排布局,改进户型设计,方便保障对象的工作和生活。要加大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做到配套设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确保竣工项目及早投入使用。

加强分配管理。要继续探索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严格准入退出,确保公平分

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的信息公开力度。严肃查处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套型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2013 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条件的、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要加强小区运营管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优化居住环境。

五、加强市场监管和预期管理

2013 年起,各地区要提高商品房预售门槛,从工程投资和形象进度、交付时限等方面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理性定价,稳步推进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各地区要切实强化预售资金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尚未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地区,要加快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对预售方案报价过高且不接受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或没有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商品房项目,可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书。各地区要大力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要实现联网。

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研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联动共享的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税务部门要强化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审核和稽查。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房屋中介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本金管理,加大对资产负债情况的监测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和研究分析,及时主动发布商品住房建设、交易及房价、房租等方面的权威信息,正确解读市场走势和有关调控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不实信息,要及时、主动澄清。对诱导购房者违反限购、限贷等政策措施,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企业、机构、媒体和个人,要进行严肃处理。

六、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基础性工作,加快研究提出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和监管机制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框架,推进房地产税制改革,完善住房金融体系和住房用地供

应机制,推进住宅产业化,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彻执行。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2013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机、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开展“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创建。(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三、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备、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质量监理,为南水北调、铁路建设、西气东输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

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商务部、国资委、能源局、南水北调办等参加）

四、探索建立“中国精品”培育机制。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建立中国知名品牌数据库。深入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在我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项目为重点，探索培育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高端品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旅游局等负责）

五、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开展产品伤害专项调查，发布产品伤害预警信息。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六、组织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查彻办食品、儿童用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汽配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等参加）

七、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责任，严格实施缺陷汽车召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

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旅游局、食品安全办等负责）

九、开展全国“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筹备召开全国质量大会。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城市质量节、质量安全周、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质量万里行、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加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在汽车、农业机械、家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质检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推动将质量指标纳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规范质量统计信息公开程序。加强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指标。制定《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在各创建城市组织实施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开展首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质检总局、统计局等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部门和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 等四项工作制度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2013年5月20日

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实施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及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改进作风，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进一步推进全省反腐倡廉建设。

二、述廉对象

- （一）州（市）党委书记、州（市）长；
- （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三、述廉主要内容

- （一）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1. 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的

情况；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以及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本地区、本单位反腐倡廉建设的情况；

3. 监督所在地区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的情况；

4. 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执行政治纪律的情况。

1. 按照党章要求规范自己言行的情况；
2. 理论学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3. 执行“三个决不允许”要求（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1.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情况；
2. 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

（四）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情况。

1. 执行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
2. 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

政若干准则》“8个方面不准、52个禁止”行为规范的情况；

3. 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情况；

4. 落实《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执行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投标以及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的情况。

(五)涉及社会公德、家庭道德方面需要向组织说明的情况。

(六)个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述廉形式、方法和步骤

(一)撰写述廉报告。述廉对象撰写述廉报告，并将述廉报告报省纪委(报送时间由省纪委具体通知)。

(二)在本地区、本单位述廉。述廉对象在本地区、本单位每年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上述廉。

1. 参会人员范围。

州(市)参加会议人员范围：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纪常委，州(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人大、政协各委室负责人，纪委各派出纪工委负责人，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主要负责人。

省直单位参加会议人员范围：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正副巡视员、督查专员、机关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机关干部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2. 民主测评。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述廉对象进行测评。

(三)向省纪委全委(扩大)会述廉。

1. 确定对象。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每年从述廉对象中抽取8—10名领导干部述廉人选，报省委确定后，在当年底或次年初召开的省纪委全委(扩大)会上述廉。原则上述廉对象任期内至少要在省纪委全委(扩大)会上述廉一次。

2. 述廉准备。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提前向确定的大会述廉对象及所在单位、省纪委委员下发通知，明确述廉具体要求；省纪委委员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述廉对象有关情况；述廉对象提前15个工作日将述廉报告送省纪委，由省纪委分送省纪委委员审阅。

3. 大会述廉。召开省纪委全委(扩大)会进行述职述廉。可邀请省委组织部相关领导和处室负责人、省纪委各处室负责人、部分省党代

会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述廉对象所在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4. 民主测评。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大会述廉对象进行测评。

5. 情况反馈。测评结果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汇总后报告省委，并以适当方式向述廉对象反馈。

五、结果运用

(一)领导干部的述廉及测评情况记入本人廉政档案，并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在本地区、本单位的述廉测评结果纳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三)述廉对象测评结果平均分低于70分(含)的，由省纪委会同组织部门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本人作出书面说明并限期整改，所在单位当年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六、相关要求

(一)实施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评议，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改进领导干部作风，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有效途径，也是对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各州(市)、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抓好落实。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抓好述廉评议的具体组织工作，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

(二)述廉对象在述廉报告中有隐瞒、回避重要情况的，或发现在述廉评议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党政纪处分。

(三)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包括：州(市)党委常委、副州(市)长；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副职)参照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内容在本地区、本单位每年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汇报会上书面述廉并民主测评。

(四)各州(市)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县(市、区)、州(市)直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述廉办法。

七、组织实施

述廉工作在省委领导下，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

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 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执行《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下简称《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省级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法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实事求是、纠建并举的原则。

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重点是全省各级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干部。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管辖范围的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直接监督检查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贯彻落实情况。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各地区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重点是:

1. 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具体措施和办法的情况;
2. 改进调查研究,注重调研效果、减少陪同、简化接待的情况;
3. 精简会议活动,落实会议审批制度、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标准节约办会的情况;
4. 精简文件简报,严格执行公文处理规定、

减少文件简报数量、压缩篇幅和提高质量的情况;

5. 规范出访活动,控制出访时间和随行人员、简化迎送的情况;

6. 改进警卫工作,严格遵守警卫工作有关规定、交通管制和落实不封山封园封路、不清场闭馆规定的情况;

7. 改进新闻报道,规范重大会议和活动新闻报道、控制领导干部考察调研活动随行记者人数和新闻报道字数及时长的情况;

8. 厉行勤俭节约,落实接待住宿和用餐规定、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

(三)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监督检查的情况。

(四)对群众反映本地区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五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方法:

(一)自查自纠。各地区各单位每半年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一次自检自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同时,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主动报告,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集中检查。各地区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检查考核,每年同步开展一次集中检查。

(三)重点抽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年对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查时检查组可以列席或派员参加与检查事项有关的

会议和活动,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财务账册等。

(四)明察暗访。暗访检查组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必要时协调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派人参加。暗访不定期进行,地点随机确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巡查、询问、录音、录像。

(五)巡视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情况作为省委巡视组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巡视监督。

(六)信访受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邮箱,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投诉和举报,对违纪违规问题认真查处、及时回应。

第六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步骤:

- (一)成立检查组,拟定监督检查方案;
- (二)向被检查的地区、单位下发通知(暗访除外),告知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程序;
- (三)开展现场检查;
-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反馈;
- (五)检查组向派出的纪检监察机关写出专题报告。

第七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明、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有关地区和单位限期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对有关责任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造成影响大小,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一)对在调查研究中陪同人员超过规定人数、地方负责同志到辖区边界迎送、铺设迎宾地毯、摆放花草、组织专场文艺演出以及安排住宿、用餐等未按规定办理的,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对调查研究、工作考察中弄虚作假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二)对违反精简会议活动规定,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次数、规模和时间召开会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违规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的,给予出席领导诫勉谈话;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以及会议期间组织

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发放纪念品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精简文件简报的规定,文件简报数量比上年增加的,给予该单位主要领导诫勉谈话;违规发文的,给予文件签发人批评教育。

(四)违反规范出访活动的规定,增加出访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五)违反改进警卫工作的规定,随意扩大警卫范围、提高警卫规格的,对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封山、封路、封园、清场闭馆的,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六)违反改进新闻报道的规定,违规播发新闻报道,或新闻报道超过规定字数,或对不符合报道规定的会议活动进行报道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签发责任人批评教育。

(七)违反厉行勤俭节约的规定,违规多占住房或多处占房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超标准、超编制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及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企事业单位车辆、接受企业捐赠车辆及公车私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银行卡、购物卡、消费卡等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济活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用公款大吃大喝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八)对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律先免职,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工作和生活待遇获取的不正当利益,限期追缴并按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造成公共资金浪费的，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赔用公款支付的费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力，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以及管辖范围内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个人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不服的，有权向上级组织提出申诉。有关组织要按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及时通知本人。

第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等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可通过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等

形式向社会通报。

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化水平。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不得接受被检查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礼品、礼金和宴请。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中央纪委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依法行政的要求，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根据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公开权力运行，强化权力监督，防止权力滥用，提升运行效能，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第三条 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便于监督，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或委托行使权力的机关和其他组织。

第二章 依法依规运行权力

第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依据党内法规、国

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地方规范性文件，按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全面清理和规范单位以及岗位权力事项，编制职权目录，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制作内部职权运行流程图，对单位内部职权运行的各个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等进行规范，并在内部公开，加强内部防控。

第七条 编制职权目录应当坚持名称规范、类别准确、依据完整。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应当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载明权力主体、职责权限、行使条件、运行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监督制约环节、相对人权利、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党政机关依据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认真查找重要岗位、重要部位、重要环节权力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实施预警处置，建立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第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管权管事管人管物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制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形成既互相制约又

相互协调的管理机制。

第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完善班子议事规则,规范党委会票决程序和运行机制,实行主要领导不直接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等制度,研究重大项目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时末位表态制度。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认真清理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健全完善基准和审核机制。

第三章 公开透明运行权力

第十二条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化党务、政务公开,除涉及需要保密外,党政机关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都要公开。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公务卡结算制度,实行预算决算、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等公共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四条 认真落实云南省阳光政府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等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度和政策制定透明度。

第十五条 建立和规范各类公开栏,丰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载体。完善党委和政府公报、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 96128 热线、云南政务信息岛等,及时公开权力运行情况。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政风行风热线“四位一体”平台载体作用,畅通群众诉求、举报渠道,健全受理、回应机制。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建立集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信息服务和绩效评估于一体的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实时动态监控。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解决群众诉求工作机制,认真处理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中举报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省纪

委、省监察厅和省预防腐败局负责全省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是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责任主体,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预防腐败机构以及编制管理、法制、保密、信息化建设、质量监督等单位依据职责,对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评议制度,把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防体系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主要领导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直接承办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要求公开权力运行,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真实,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给予问责处理;

(三)不依法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的,酌情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实行垂直管理和双重管理的单位的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保证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教育活动,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取得实效,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为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群众利益群众工作教育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云发〔2011〕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贯彻、严格执行。

第三条 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总结报告联系群众的情况。

1. 落实省委规定的深入调研天数及撰写调研报告的情况;
2. 落实省委规定的住村天数及直接联户的情况;
3. 落实建立《民情联系卡》和《民情登记卡》的情况;
4. 落实开展民情恳谈、接待群众来访、记录民情日记、撰写民情报告、收集和反映重要民情事项的情况;
5. 落实每年必须提出1至2条有价值的意见建议的情况;
6. 落实帮助所联系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的情况;
7. 落实要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所联系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其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的情况。

(二)总结报告改进作风的情况。

1. 落实深入基层轻车简从、不打招呼、直接到村、减少陪同的情况;
2. 落实深入基层不奢侈浪费、不收受基层礼品、不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的情况;
3. 落实深入基层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三)总结报告解决问题的情况。

1. 落实发现基层和群众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并结合实际,指导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情况;

2. 落实指导帮助基层和群众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并推广运用经验指导基层实践取得工作实效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总结报告的情况。

第四条 总结报告的方式:

(一)列入本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接受上级监督;

(二)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向所在单位干部群众述职,接受组织监督;

(三)组织开展向所联系的基层和群众通报,接受基层和群众评议。

第五条 总结报告的对象、时间:

(一)总结报告对象为全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二)总结报告时间与年度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同步。

第六条 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直接联系群众领导干部为主体责任人的责任制,推动工作落实。

第七条 组织部门要把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采取组织考评与所联系基层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考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规定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抓好落实。报告人报告的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落实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由省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7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在全省掀起高速公路3年建设高潮，尽快建立和完善适应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推进桥头堡建设，现对进一步加快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公路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全力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步伐，不断完善高速公路路网，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交通服务保障。同时，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与发展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通车里程少、覆盖面小，部分州、市未通高速公路，与周边省区、周边国家连接不够通畅、连接通道不足等。

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对于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实现“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公路运输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以构建连接内外、通江达海、沟通两洋的高速公路网为目标，以高速公路加快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发展，为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统筹发展。围绕桥头堡国际大通道建设，突出打通和增加出省高速公路通道这个重点，实现所有州、市通高速公路，注重高速公路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统筹协调，加强与铁路、航空、水运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

2. 合力共建，分级负责。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调动地方建设积极性，按照“谁积极、支持谁”原则给予支持。

3. 改革创新，开放合作。着力破除阻碍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的体制和机制障碍，大胆改革、奋力创新，充分挖掘存量潜能，全面发挥增量效能，全方位开放合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4. 市场运作，多元投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化运作氛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参与高速公路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民间资本进入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渠道和途径。

(三)总体目标

2013—2015年，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1500亿元。到2015年，确保南北大通道全线

贯通,实现连接内外、通江达海、沟通两洋,国家高速公路网云南境内段基本建成;实现高速公路与临近省区对接,16个州、市和经济强县、人口大县基本实现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现有2943公里的基础上超过4500公里。到2017年,完成“七出省、四出境”大通道高速公路建设,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000公里。

(四)主要任务

1. 续建项目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13项,建设总里程911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9项,里程826公里。地方高速公路4项,里程85公里。

2. 新开工项目

2013—2015年,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15项,建设总里程1828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11项,建设里程1435公里;地方高速公路4项,建设里程393公里。具体为:

2013年新开工8项,建设里程821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4项,建设里程428公里;地方高速公路4项,建设里程393公里。

2014年新开工2项,均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里程311公里。

2015年新开工5项,均为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里程696公里。

三、有关政策

(一)完善通行费收费标准定价机制,优化投融资环境

对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经营性收费公路,按照“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定价机制,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期限不超过30年,资本金回报率以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个百分点确定,确保经营主体在经营期内获得合理回报,增强银行放贷信心,优化公路建设投融资环境。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建设模式

进一步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开放合作力

度,完善和规范招商引资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高速公路存量资产租赁、合作、出让。积极引进有实力、有信誉、有资质的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合股、独资等形式,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BT(建设—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等方式开发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探索创新适合我省实际的高速公路建设模式。通过招商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不低于3年计划总投资的1/3。

(三)通过共享土地出让收入筹措建设资金

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增加计提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每年省级计提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不低于10亿元。计提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引导作用

2013—201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0亿元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州、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确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五)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汇报衔接,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各类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六)建立合力建设机制

建立省、州、市合力共建机制。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直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地方高速公路由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省级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亩土地开发指标,采取土地资源配置方式,支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同时,对未列入本实施意见建设计划,但条件成熟,州、市建设积极性高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省级也将积极予以支持。

(七)争取金融政策支持,保障贷款资金到位

加强与国家各金融机构的汇报衔接,提高云南高速公路行业贷款占比和客户集中度,确保高速公路贷款规模,按照资本金到位比例和工程进度确保贷款及时足额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高速公路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动高速公路建设的强大合力。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落实好各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省金融办进一步发挥高速公路建设融资协调作用,指导项目业主完善项目投融资方案,促进金融机构对高速公路建设提供融资支持;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用地手续报审工作,及时办理省级审批项目用地审批手续,跟踪协调办理报送国家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优先保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落实好土地资源支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选址规划、林地征占用、水土保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公路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征地拆迁协议及建设项目用地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探索按照地区统一征地拆迁标准,试推进拆迁费用包干等办法,按时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公路建设单位要科学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建成投入使用。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梳理好规划实施步骤及措施,提高项目前期

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根据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和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准确把握审批动态,采取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方式,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我省申报项目。在确保工作内容、质量深度前提下,共同推动、提速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开工报告等各个环节工作,缩短审批周期。

(三)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征地拆迁工作主体责任,与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做深做细征地拆迁前期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土地占用和拆迁量。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围绕目标亲自抓、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具体抓,配合建设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建立上下联动、衔接顺畅的协调机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按量完成征地拆迁任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原则,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在征地拆迁一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保护好被征地拆迁群众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实行经常性督查,及时跟踪问效;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高速公路建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严格问责。

附件:云南省 2013—2015 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责任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云南省2013—2015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责任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建设年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2739		建成2项, 256公里, 通车里程达3199公里			建成3项, 55公里, 通车里程达3251公里			建成15项, 1291公里, 通车里程达4545公里			
一	续建项目 (13项)	911											
(一)	国家高速 (9项)	826											
1	保山—腾冲公路	64	2008-2013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保山市人民政府	龙江大桥收尾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	大理—丽江公路	192	2009-2013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大理州、丽江市人民政府							
3	石屏—红龙厂公路	55	2010-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玉溪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玉溪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玉溪市、红河州人民政府	
4	宣威—普立公路	86	2011-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5	富宁—那坡公路	22	2012-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文山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文山州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文山州人民政府	
6	麻柳湾—昭通公路	107	2012-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昭通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昭通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昭通市人民政府	
7	昭通—会泽公路	104	2012-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昭通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昭通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曲靖市、昭通市人民政府	
8	功山—待补公路	67	2012-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 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建设年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龙陵—瑞丽公路	129	2011-2015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德宏州、保山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德宏州、保山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德宏州、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	地方高速(4项)	85											
10	黄土坡—马金铺公路	30	2010-2015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建成通车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11	华坪—川滇界公路	13	2012-2014	路基、路面	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建成通车	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12	楚雄—广通公路	17	2012-2014	路基、路面	楚雄州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建成通车	楚雄州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13	昆明南连接线公路	25	2011-2014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建成通车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二	新开工项目(15项)	1828											
	2013年新开工(8项)	821											
	国家高速公路(4项)	428											
1	嵩明—昆明公路	55	2013-2015	开工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建成通车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	宣威—曲靖公路	103	2013-2015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	
3	蒙自—文山—砚山公路	140	2013-2015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红河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红河州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红河州人民政府	
4	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公路	130	2013-2016	开工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地方高速公路(4项)	393											
5	呈贡—澄江公路	20	2013-2015	开工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玉溪市人民政府	
6	晋宁—江川公路	55	2013-2015	开工建设	玉溪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玉溪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玉溪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建设年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程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长水—富民—禄丰—广通公路	167	2013-2015	开工建设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确定为BOT项目
8	武定—易门—普宁公路	151	2013-2015	开工建设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建成通车	滇中产业园区办公室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	确定为BOT项目
	2014年新开工(2项)												
	国家高速公路(2项)	311											
9	小勐养—磨憨公路	156	2014-2017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路基、路面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10	丽江—华坪公路	155	2014-2017		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开工建设	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开工建设	丽江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新开工(5项)	696											
	国家高速公路(5项)	696											
11	丽江—香格里拉公路	125	2015-2018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丽江市、迪庆州人民政府	
12	新平—镇沅—临沧公路	280	2015-2019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玉溪市、普洱市、临沧市人民政府	
13	保山—泸水公路	97	2015-2018							开工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	省直有关部门, 保山市、怒江州人民政府	
14	石林—江底公路	157	2015-2017							开工建设	曲靖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昆明市人民政府	
15	昆明西北绕城高速公路二期公路	37	2015-2017							开工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民用机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74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充分发挥民用机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深入实施民航强省战略，现对进一步加快我省民用机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民用机场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和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志。截至2012年底，全省共有民用机场12个（含军民合用机场），机场密度每万平方公里0.3个，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倍，是全国拥有机场数量较多、等级较高的省份之一，初步形成了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核心，以丽江、西双版纳干线机场和其他支线机场为支撑的机场网络体系。

进一步加快民用机场建设，优化民用机场功能布局，有利于完善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快速聚合，对优化投资环境、扩大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及带动旅游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加快民用机场建设的各项工作，为推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加快民航强省建设步伐，加大民用机场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各机场综合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构

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民用机场网络体系，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民航运输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着眼于多层次、多元化运输需要，合理确定机场建设规模，重点实施已获国家批复新建、改扩建机场项目，着力打造昆明门户枢纽机场，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

2. 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梳理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各地、有关部门建设责任，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民用机场建设工作。

3. 多元投入，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民航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统筹管理职能，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创新融资模式，探索适合云南民用机场建设发展的新路子，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资新格局。

（三）目标任务

2013—2015年，实施新建泸沽湖机场、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沧源机场、澜沧机场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配套项目、腾冲机场改扩建项目，完成投资103亿元。到2015年，新建民用机场4个，全省民用机场运营和在建总数达16个，初步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培育成面向东南亚、南亚和连接欧亚非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

三、有关政策

（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抓住政策机遇，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加大对新建、改扩建机场的资金支持力度。

(二)加大省财政投入力度

按照国家新建支线机场项目全额资本金要求,除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省内配套解决。省财政对每个新建支线机场统筹安排1亿元补助。

(三)建立州、市人民政府对机场建设的投入机制

机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新建、改扩建机场征地拆迁、场外配套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要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机场项目建设用地,完成相应场外配套工程建设。

(四)尽快盘活旧机场土地及有关资产

加快推进昆明巫家坝机场土地及有关资产处置工作,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机场建设债务和安排全省新建机场建设资金。适时启动蒙自旧机场土地处置工作,处置收益专项用于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建设。

(五)大力拓宽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平台作用,与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渠道。探索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或信托融资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机场建设资金,破解资金短缺难题。选择优质项目,引入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探索政府股权转让途径,回收建设资金进行再投入。

(六)积极争取金融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各金融机构的汇报衔接,积极提高云南机场建设贷款占比,扩大机场建设贷款规模,确保贷款及时足额到位。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落实责任

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强化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民用机场建设。省民航发展管理局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组织研究和统筹协调全省机场建设发展工作;省财政厅要统筹安排机场建设补助资金;省国土资源厅要积极指导项目业主开展用地手续报审工作,提高省级审批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跟踪协调办理报

送国家项目用地审批手续,优先保障机场建设项目用地;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选址规划、林地征占用、水土保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要足额筹措新建、改扩建机场征地拆迁和场外配套工程建设资金,落实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政策,按时按量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及时足额筹措机场建设资金,科学组织施工,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前提下,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建成投入使用。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梳理好规划实施步骤及措施,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根据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和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准确掌握审批动态,采取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方式,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我省申报项目,同时协调项目建设、设计单位在确保工作内容、质量深度前提下,共同推动、提速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开工报告等各个环节工作,有效缩短审批周期。

(三)强化督促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民用机场建设工作实行经常性督查,及时跟踪问效;省监察厅要定期对民用机场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省重点办要对照项目建设时间表,随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严格问责。

附件:云南省2013—2015年机场建设项目
责任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2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投资来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争取国家(亿元)	自筹(亿元)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5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配套建设项目	1. 停机位扩建工程。机坪扩建的远机位50个,建设快速跑道侧滑行道4条。建设延长西跑道第二平行滑行道,东跑道第二平行滑行道,同步建设有关配套工程	2013-2014	9.89	1.00	8.89	2.00	停机位土石方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9	停机位土石方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停机位扩建配套工程。迁建巫家坝机场钢棚,新建飞行区工作值班用房	2013	0.12	0.12	0.12	迁建巫家坝机场钢棚,工作值班用房土建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汽车通道延伸工程	2013	0.15	0.15	0.15	汽车通道延伸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东次跑道区域机务用地平整项目	2013-2015	3.55	1.00	2.55	1.00	土石方平整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用地平整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5	用地平整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远期用地平整及绿化工程	2013-2014	1.40		1.40	0.60	用地平整及绿化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0	用地平整及绿化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南工作区穿越出昆铁路交通通道项目	2013	0.60		0.60	0.60	通道基础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II类仪表着陆系统项目	2013	1.00	1.00	1.00	1.00	系统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公务候机楼项目	2013-2014	0.80		0.80	0.3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投资来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争取国家(亿元)	自筹(亿元)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投资计划(亿元)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配套建设项目	9. 城市值机行李缓存系统项目。与昆明市地铁工程相配套衔接, 建设城市值机行李缓存系统	2013-2014	0.50	0.50	0.10	行李缓存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0	行李缓存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南工作区市政配套项目	2013	1.00	1.00	1.0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职工倒班房和文化活动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91154平方米(136.72亩), 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2013-2015	8.28	8.28	2.0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腾冲机场改扩建工程	新建国内航站楼25300平方米, 新建机坪40600平方米, 扩建后机位达到12个及部分附属工程	2014-2015	9.13	0.60	8.53			2.00	飞行区完善配套工程、扩建航站楼及地坪土建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7.13	飞行区完善配套工程、扩建航站楼及地坪土建工程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省民航发展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云政发〔2013〕7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动我省服务业提质增效跨越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我省服务业发展现状。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服务业总量稳步增加、结构逐步优化、新兴业态迅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0%，从业人员占全省总就业人数比重接近 30%，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服务业体系，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和拉动作用日益突出。但我省服务业发展不快、发展不平衡、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突出，生产性服务业水平低，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矛盾凸显，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程度低现象普遍，发展中还存在重视不够、体制机制不适应、综合协调不到位等问题，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要不相适应，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不相适应，与加快推进实施桥头堡战略新形势不相适应。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当前，我省正处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关键时期，服务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有机遇。经济快速增长和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国家“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稳增长”宏观政策，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工业化、城镇化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快速推进，为服务业发展创造了新需求；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为服务业发展增添了新契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的任务要求，为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我省服务业发展也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发达国家的生产性服务业占有明显优势，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的竞争更加激烈等，都对提升我省服务业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新挑战。

(三)加快发展势在必行。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先导产业，是促进工农业

发展、加强社会事业建设的重要支撑，直接关乎社会生产的正常运转和城乡居民的日常生活。加快服务业发展，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扩大开放、提升综合实力，有利于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桥头堡战略，是我省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必由之路。各地、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我省的决策部署上来，转变发展观念，拓展发展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打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攻坚战。

二、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

(四)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按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求，将加快服务业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主要方向，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深化改革，加强政府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培育企业主体、完善政策支持，努力优化布局、改善发展环境，用 3 年左右时间，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提升、融合、创新、跨越，充分释放潜力和活力，为增强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五)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加快服务业发展速度。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6800 亿元以上，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超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服务业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不断涌现，生产性服务业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能力明显增强。

——优化服务业结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取得明显进展,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著名品牌取得明显进展,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物流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商贸中心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取得明显进展。

——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投资主体多元化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领域改革不断深入,社会领域和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

——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30%以上,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高。

(六)总体要求。要按照发展服务业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相结合、发展服务业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内需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相结合、深化服务业改革与扩大服务业开放相结合、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与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相结合、推动服务业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规划先行,通过政府指导,确保服务业有序健康发展;坚持加大扶持,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大幅增加服务业投入;坚持市场运作,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推动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坚持企业主体,通过培育和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不断增强服务业的活力与创造力;坚持项目带动,通过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服务业快速发展;坚持分类推进,对准公益性、民生性、基础性服务行业给予优惠政策,确保服务业快速、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重点推动10大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七)全面发展金融服务业。有序发展特色鲜明的金融市场、结构合理的金融组织、层次多样的金融服务、协调有效的风险防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金融服务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品牌化,改善对“三农”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探索建立政策支持的自然灾害保险体系。大力推进地方银行、财务、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展,继续推进村镇银行、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发展金融中介组织。构建以昆明金融产业园区为载体,沿边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为支撑,以外汇交易市场、金融要素交易市场、股权投资和金融服务等为重点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到2015年,实现“金融倍增”工程目标,初步建立起功能健全、分工合理、竞争有序、效益良好、安全稳健的金融服务体系。

(八)积极发展交通运输业。加快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出省、出境

通道建设,突破交通运输网络瓶颈制约,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强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鼓励运输企业优化货物运输组织,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发展冷链运输、零担快运和各种专用运输。到2015年,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初步构建起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适用、运输服务高效、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九)全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加快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物流中心进程。在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建设一批物流枢纽,推进一批物流基地建设,发展一批省级重点物流园区,做强做优一批省级重点物流企业,打造一批综合物流中心、专业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拓展服务功能,完善服务网络,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鼓励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注重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大宗矿产品、生活必需品、药品等领域物流发展,支持快递能力建设,鼓励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仓储、交易、加工、配送等多功能、多业态拓展。加强重要物流节点、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物流业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实名制管理更加合理有效,重点行业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立起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现代物流体系基本构架。

(十)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高技术延伸服务和有关科技支撑服务,突出研发设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作用,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加快云南通信信息服务基地建设,尽快建成我国与东南亚、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信息服务中心,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相互承包、参股、兼并,实现联合经营,推进科技服务标准化建设,促进技术产权交易,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重点支持设计创新成果产业化,引导设计企业和咨询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检测、气象等服务,推进技术市场交易模式和机制创新,大力推广“孵化+创投”模式。到2015年,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工程咨询服务业产业化、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设计咨询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十一)改造提升贸易服务业。改造提升商贸服务业,完善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功能,发展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总代理等现代经营方式,积极推进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发

展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大力发展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大力发展广告业,积极发展资产管理、兼并重组、财务顾问、后勤管理等企业管理服务和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认证认可、信用评估、经纪代理、市场调查等专业服务,以南博会、昆交会等为平台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培育壮大服务外包业,着力打造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聚集区,大力开拓面向东南亚、南亚的服务外包市场。到2015年,商贸流通业呈现多业态、多形式发展,商业设施和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现代化商贸服务体系,商务服务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市场秩序、诚信体系、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二)提速发展文化产业。以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为目标,整合文化资源,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以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艺演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节庆会展、珠宝玉石、民族民间工艺、茶文化、体育健身产业为主导,推出一批文化产业项目。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茶马古道、香格里拉、七彩云南、聂耳音乐等民族文化品牌,培养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文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各类文化产品和版权、信息、技术、版权等要素市场,推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健全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业态。支持省内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走出去”,积极开展文化服务贸易。到2015年,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三)创新发展旅游业。围绕“把云南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重要旅游目的地”目标,以建设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为突破口,精心打造文化、观光、休闲、度假、商务、美食等特色旅游,积极开发体育健身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等旅游新产品,不断开发旅游新业态。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面打造6大黄金旅游区,加快建设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推进特色名镇(村)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外向度和国际化水平,推进旅游业发展的科技化、信息化,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旅游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到2015年,旅游业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十四)有序发展房地产业。加强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优化房地产开发空间

布局,创新房地产开发建设模式,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住房合理消费。鼓励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完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资格制度,加强土地登记代理制度建设,健全中介行业自律管理和资信体系。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行业责任边界,鼓励支持物业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市场秩序,提高旧住宅区物业服务覆盖率。加快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到2015年,房地产和土地中介服务机构功能明显增强,社会公信力明显提高,建筑节能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及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五)大力发展公共服务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非基本医疗服务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开发新型服务业态,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步扩大法律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方式,完善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家庭服务业,积极推动家庭服务网点进社区,规范家庭服务市场秩序。推动体育服务运营管理模式多样化,加快培育特色体育产品,合理规划体育产业基地布局。培育发展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扶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到2015年,基本形成集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健康保险等服务内容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产业体系,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体育产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养老服务业规模显著扩大。

(十六)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与交易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网络交易与电子认证、在线支付、快递、物流配送等环节的集成应用,提高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成果转化等服务能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保障网络交易安全。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健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加快培育环境顾问、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审计、排放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到2015年,新兴产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产业规模明显扩大,节能和环保服务业总产值增幅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四、切实抓好“四个一百”重点工程建设

(十七)努力建设100个重点聚集区。围绕

10大重点服务行业,加快建设和培育100个技术领先、模式创新、产业集聚效应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服务业集约化发展水平。注重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切实增强集聚区要素吸引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注重创新运行管理模式,按照“精简、效能、统一”原则,健全集聚区管理机构和投资主体,不断提高集聚区服务水平。注重发展总部经济,努力建设一批总部经济集聚区。抓紧制定促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意见和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管理办法,尽快组织实施,打造一批我省服务经济发展先导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加强区域合作,推动集聚区与沿海地区、西部省区和周边国家共建,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十八)全力抓好100个重点项目。实施服务业发展大项目带动战略,在服务业中选择投资强度大、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100个重大项目,予以优先和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先导性、前瞻性、战略性新兴服务业项目,形成一批服务业发展的新增长点。认真谋划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好项目落地难问题,确保每年都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入一批重大项目,形成重大项目带动产业链条—产业链条带动产业基地—产业基地带动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项目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研究推出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旗舰”项目,带动产业链有关企业集聚集中。

(十九)大力培育100户重点企业。按照“创新驱动、高端引领、重点突破、跨越发展”要求,实施“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筛选100户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服务行业企业,予以重点培育。注重引导企业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以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为重点,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构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多元化创新投入机制,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服务业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服务业技术创新企业、业态创新企业和品牌创新企业,努力打造规模较大、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的服务业领军企业。

(二十)着力打造100个重点品牌。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打造100个具有较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服务业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品牌集聚区,增强服务业核心竞争力。积极研究制定服务业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和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业知名品牌,引导和鼓励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争创“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云

南名牌”和“云南著名商标”,支持“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服务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服务企业以品牌为纽带,开展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努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五、全力推进提升服务业的6大行动

(二十一)引导产业聚集行动。认真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特别是重大项目布局规划,推动服务业集中发展,形成聚集发展优势。围绕工业化、城镇化和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布局,充分发挥大中城市以及特色园区人才、物流、信息、资金等相对集中的优势,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业高端项目落户集聚区。围绕各区域中心城市、工业园区和“1圈7个经济走廊8个经济合作区”生产力空间布局,推动服务业向工业园区和制造业集中区集聚,向经济带、中心城镇相对集中,最终形成不同区域服务业功能定位明确,城市和产业集聚地生产性服务业融合配套、错位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二十二)推动产业融合行动。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现代网络、科技、软件和信息服务提升制造业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带动制造业由劳动、资本密集型向技术、知识密集型转变。大力发展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和商务服务,为企业提供资金、流通和专业服务支持。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流通等农村现代服务体系,提高科技、信息、金融、保险、物流、商贸等为高原特色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培养和引进服务业人才。支持和引导各类院校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鼓励和支持部门、企业与院校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依托有关高校和职教园区建立重点服务行业培训基地,加快培养现代服务业各类专业人才以及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服务业管理人才。面向国内外招聘一批服务业高端人才,鼓励吸引现代服务业急需人才和复合型人才。选送一批中高级服务业创新人才、经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出国培训。抓好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二十四)实施技术提升行动。加大对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一批研发

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利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物流、金融、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创业投资机构有关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鼓励申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二十五)优化发展环境行动。提高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进一步转变各级行政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努力为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制度,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评比行为。加快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信用评价制度、服务质量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守信激励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不断完善社会监督约束机制,打造诚实守信的服务业经营环境。

(二十六)推进试点示范行动。选择若干经济基础好、总量规模大、服务业优势明显、发展特色鲜明的州、市、县、区作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引导服务业由点向面发展,深入开展大理州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选择一批有一定规模、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在完善政策、创新机制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打造高端服务业发展平台。选择一批国家鼓励发展的服务行业,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开展服务业用水价格改革和收费改革。鼓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融合,发展混合型经济,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思路,加快部分公益服务事业领域产业化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推进机关、院校、医院等后勤服务设施尽可能向全社会开放。

六、全面强化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十七)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或是允许外资进入的服务领域,都鼓励外资和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投资人自行认缴。进一步优化市场注册登记环境,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简化企业登记程序,继续推进分层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和网上年检,为服务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管理服务。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规定,立足现有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制定《云南省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各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提出规

模管理要求,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相应调整和完善产业政策,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

(二十八)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优势和特色明显、能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拉动地方主导产业发展、行业领先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企业上交税收的本地财政留成部分,可视财力情况,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支持企业发展,具体企业和返还期限由各地自行确定。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省财政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并从2013年起视财力情况逐年递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以贴息、补助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城乡商品市场体系、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引进商务总部、研发中心、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少的服务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政府投资结构,整合服务业领域财政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对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做好省级资金和国家资金的衔接配套。

(二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以完善创新担保方式为突破口,探索适合服务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拓宽上市融资、债券融资、保险机构融资、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项目在信贷及其他融资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加强银保互动,促进保险保障服务业发展。

(三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承接载体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一对一的招商活动,重点推动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和知名民营企业入滇。引导外商投资发展农业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银行、保险、信息、软件设计开发、商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稳妥推进教育、医疗、体育、文化、旅游、电信等领域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发展家庭服务业,鼓励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引导房地产领域的外资投向,鼓励外资投资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绿色节能环保建筑的建设。

(三十一)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积极稳妥

地推进服务业价格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对列入鼓励类服务业,3年内要实现与工业用水基本同价;对于城市社区服务业电费,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按照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执行。对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资格认证、考试、监测、鉴定、培训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按下限收取。

(三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已有的各项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凡是政策有明文规定的,要不折不扣执行;政策规定有幅度的,按照最优惠的执行,确保税收政策最大限度地支持服务业发展。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服务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服务企业,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型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可依法减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服务企业,可享受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十三)保障服务业发展土地供应。各地在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规模、布局和范围,为服务业发展留出用地空间。全省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向服务业倾斜,各州、市、县、区在分解下达土地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列入省级发展规划的大型市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并优先办理有关手续。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在实施工业企业迁出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加强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严格禁止服务业用地闲置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因历史原因用划拨土地兴建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创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新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三十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建立完善我省服务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外资投向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新兴服务业,鼓励跨国公司、跨国采购中心等各类国际国内品牌服务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引进服务业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通用标准。充分发挥沿边优势,结合桥头堡建设,简化出入境手续,开辟出境通关“绿色通道”,支持优势服务业“走出去”。鼓励我省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境外设立技术开发、采购分销、物流代理等机构。深入推进与东盟、南亚、台湾、香港、澳门服务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开拓国际和省外市场,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努力在

对外设计咨询、对外工程和技术承包、软件出口、劳务合作、医药研发外包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力。

七、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云南省推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省级服务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会商联批制度等工作机制,研究提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部署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及重点服务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州、市、县、区也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快形成省、州、县三级联动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十六)完善统计工作。省统计局作为全省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并逐步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指标体系和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及地区、行业分布状况,做好服务业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重点服务行业和领域标准的制(修)订,扩大服务业标准化覆盖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行业统计资料。县级以上统计部门要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配备必要的服务业统计人员。

(三十七)加大考核力度。建立服务业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和分解各项目标任务,逐项落实可操作可督查的工作措施并落实到具体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统计局制定全省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从2013年开始把服务业发展作为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服务业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并与“三大战役”考评工作同步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公布。

(三十八)建立落实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近年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本意见要求,对照各自职责,对已明确的政策要抓好落实,对需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抓紧研究出台。重点服务行业的省直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促进措施,制定具体的路线图、时间表,加大督促落实力度。省直有关协调和服务部门要切实改进和加强对服务业的服务和支持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意见,确保全省加快服务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1日

云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号），进一步推动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质量兴省战略，促进云南“两强一堡”建设，明确2013年质量工作重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产业质量惠民监管服务。深入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辐射环境监管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积极推进九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发展委、金融办等负责）

二、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聚焦“三农”问题，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机、化肥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质量市场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积极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省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等负责）

三、建立完善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设备监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分类监管示范、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风景名胜、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检验

机构“三确认”制度。推进质量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加强对工程管理、施工工艺、实体质量等方面综合治理,建立农村公路省级质量抽检制度,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项整治和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资委、能源局等协办)

四、探索云南特色品牌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云南名牌产品3级联创机制,完善云南名牌产品评价管理系统。加大自主品牌创建、服务业品牌培育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加快以品牌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步伐,支持拥有名牌称号的企业建立多元化产权结构,支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资本经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名牌的金融服务。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大农业、工业、服务业品牌培育力度,有计划地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实施重点帮扶,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提升云南产品品牌价值。组织开展“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品牌价值测算”和“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等工作,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开展云南名牌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金融办、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五、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突出抓好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防范、通报6个关键环节;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扩大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源,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创新风险监管方式,增强风险处置主动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以解决公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监测针对性。探索建立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直报系统、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加强口岸卫生安全工作,重点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H7N9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防控。(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

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六、加大质量违法督查力度。围绕食品、农资、建材、儿童用品、化妆品等重点产品,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查彻办大案要案。加强查处质量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对2012年被查处过的违法企业和风险排查出涉嫌质量违法的企业,组织开展“回头看”执法检查活动,并建立执法检查 and 违法查处记录;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工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协办)

七、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第一责任人意识,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分享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范围内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组织机构代码基础数据库。(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九、积极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城市质量节、质量安全周、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质量万里行、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加快省、市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在汽车、农业机械、家

用电器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可靠性提升试点。(省质监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协办)

十、建立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协调有关部门将质量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建立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利用质量兴省工作平台,将质量发展与质量安全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政府质量奖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推动各级政府加大质量奖励力度,积极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加强政府质量奖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宣传报道;完善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制度措施,推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政府研究

室、质监局、统计局等负责)

十一、完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工作制度。建立省、州市、县3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提升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质量,定期向各级政府提供1份质量状况分析报告。针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质量状况专题分析工作,做好重大质量事故专题分析,鼓励开展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联合统计部门或社会机构开展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等负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2日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

法(试行)》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行政问责,是指对在落实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不履职、不

当履职、违法履职,并导致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及其负有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职责部门(含内设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各级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监察机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问责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平、有错必纠、过责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未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
- (二)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
- (三)因环境监管经费、人员不足,导致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的;
- (四)未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目标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的;
- (五)制定或者采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相抵触的规定和措施的;
- (六)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者未经批准,违规要求或者同意项目开工建设的;
- (八)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未采取解除或者减轻危害措施的;
- (九)不按照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 (十)发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核与辐射事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
- (十一)对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不实施限期治理监管或者不依法责令取缔、关闭、停产的;
- (十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跨行政区域和流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工作的;

(十三)阻碍、干涉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十四)未依法受理或者处理群众关于环境问题的信访件,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五)未履行其他法定环境保护职责的。

第七条 各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 (一)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
- (二)未依法实施环境保护有关行政许可的;
- (三)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审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该项目的;
- (五)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而未移送的;
- (六)在处置重大环境突发事件中,处置不力或者偏袒护短,对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责任人不依法追究责任的;
- (七)未依法受理或者处理群众关于环境污染的信访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八)未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
- (九)未依法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
- (十)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 (十一)瞒报、虚报、迟报、漏报环境信息的;
- (十二)未依法公开重大环境信息,尤其是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信息的;
- (十三)未按照法定职责协调配合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的;
- (十四)未履行法定的其他环境监管职责的。

第八条 各级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未制定、落实以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培训教育、污染源监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整改、核与辐射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不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三)未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

(四)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五)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的；

(七)不按照国家规定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

(八)擅自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九)阻挠、妨碍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十)未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生产或经营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划分及追究

第九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各级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并区分责任人责任：

(一)领导不采纳有关业务部门及其承办人员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领导承担直接责任；

(二)应当经过合议、审核、审批程序而未经合议、审核、审批作出行政行为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主管领导承担领导责任；

(三)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由参加集体讨论人员共同承担责任(持不同意见的人除外),其中职务最高的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四)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的,由直接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直接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五)由于承办人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编造虚假材料,导致作出错误决定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六)承办人员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影响或者过错应当追究责任的,由承办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七)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是由主管人员批准的,由批准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八)2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无法区分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实行源头追溯追究制,从责任行为或者责任事件各环节进行追究,从决策、审批、监管、生产、运输、设备运行维护等有关环节追究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

第十三条 问责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部门、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主动接受问责调查,有阻挠、干扰问责的,应当从重问责。

第十四条 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非本级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单位予以问责。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承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组织及其领导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7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5 月 21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第 2 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 号)文件精神，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创业辅导服务功能，运作规范、业绩突出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小企业集聚创业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是指有效利用省级重点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闲置楼宇，以培育处于初创阶段的小企业或创业项目为宗旨，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创业空间和创业服务，扶持小企业健康成长，在创业辅导服务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实体组织。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审核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单位的初审推荐，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

地进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可支配权的固定创业场所和配套的基础设施，其中生产厂房面积应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型基地的面积应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二)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能为小企业提供包括信息、技术、融资、质量、节能、环保、创业、培训、管理、商务、现代物流等至少 5 项以上公共服务。

(四)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并具有滚动孵化小企业的功能，且小微企业的数量占入驻企业的 80% 以上；或连续两年每年新增入驻小微企业 5 家以上；或者每年新增就业人员 100 人以上。

边远欠发达地区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视情况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固定的创业场所和配套的基础设施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现场图片；合作服务资源情况；创业基地内小企业入驻、毕业、倒闭的情况；公共服务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未来建设规划等)；

(二)云南省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1)；

(三)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情况(见附件 2)；

(四)入驻小微企业情况表(见附件 3)；

(五)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经审计过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和上月财务报表；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及服务小微

企业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八)对申报材料内容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声明；

(九)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小企业创业基地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对初选合格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逐级报州(市)、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正式发文予以确认,并颁发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每两年对经评定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基地,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

合格的,取消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九条 对经认定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在申报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扶持方面,优先推荐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创业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对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小企业的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界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云南省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报表》(略)
2.《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略)
3.《入驻小微企业情况表》(略)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79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5月21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融资、质量、节能、环保、创业、培训、管理、商务、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省级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节能减排、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服务。

(六)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管理咨询与诊断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运营两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15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包括: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满足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需求,服务的行业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有健全的人才队伍和服务设施。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

业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2家以上。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20%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服务业绩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50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定增长,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

(六)获得州市级及以上部门的相关认定或表彰。

经济欠发达州市推荐的示范平台上述(一)(三)(五)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数量30家以上,鼓励采用云计算技术,建立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3次以上。

(二)融资服务。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及融资知识讲座3次以上;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建立融资服务平台。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3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

(五)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

(六)咨询服务。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设立咨询服务热线;年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咨询与诊断服务活动3次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九条 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省级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示范性进行测评,填写《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附件1),并附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条 被推荐为省级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附件2);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五)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

(六)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协议、通知、照片、总结等);

(七)州市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

(八)得到各级政府扶持的情况;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相关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平台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及时发布服务信息,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

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将工作总结报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平台将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及《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附件3)报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测评后,填写测评情况及意见,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每年委托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省级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进行抽查。对已经授牌的示范平台,如发现弄虚作假,撤销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平台,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优先推荐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和省级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评审工作接受审计、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州市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州市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条 中央驻滇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可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推荐示范平台,并按本办法相关工作内容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略)
2.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略)
3.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略)

云南省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13 年 5 月

201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云南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应对三年连续干旱和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严峻挑战,抓住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战略机遇,把握稳中求进的主基调,按照“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发展目标,积极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以推进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三大战役”为抓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省呈现经济快速增长、社会安定和谐、民生持续改善、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良好局面,在努力全面建成云南小康社会和美丽云南新征程上迈出坚实的步伐。

一、经济增长

初步核算,2012 年全省生产总值^[2](GDP)达 10309.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高于全国 5.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54.60 亿元,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4419.10 亿元,增长 16.2%;第三产业增加值 4236.14 亿元,增长 11.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5.9:42.5:41.6 调整为 16.0:42.9:41.1。全省人均生产总值(GDP)达 22195 元(折合 3531 美元),比上年增长 12.3%。非公经济增加值实现 4546.62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4.1%,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省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成功加入全国万亿 GDP 俱乐部,实现了经济发展新跨越。

全省公共财政实力增强。全年财政总收入达 262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33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增值税完成 148.00 亿元,增长 8.3%;营业税 340.54 亿元,增长 22.6%;企业所得税 135.82 亿元,增长 22.8%。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573.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0%,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支出分别

增长 39.7%、13.6%、12.7%、26.1% 和 52.7%。

全年稳定物价成效明显。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 102.7,比上年上涨 2.7%,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6.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0.7%;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1.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4.6%,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 10.7%。

全年就业形势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9.3 万人,新增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39.5 万人次。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3%。

二、农业

2012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 268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种植业产值 1381.8 亿元,增长 5.4%;林业产值 223 亿元,增长 10.0%;畜牧业产值 929.70 亿元,增长 7.8%;渔业产值 65.35 亿元,增长 14.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0.27 亿元,增长 8.2%。

全年粮食总产量^[3]达 1749.1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油料产量 62.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4%;烤烟产量 111.05 万吨,增长 9.1%;蔬菜产量 1472.66 万吨,增长 9.9%;园林水果产量 510.72 万吨,增长 26.0%;茶叶产量 27.17 万吨,增长 14.0%;鲜切花产量 72.5 亿枝,增长 11.5%。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4]达 345.8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6%;牛奶产量 53.69 万吨,增长 2.5%;禽蛋产量 22.1 万吨,增长 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 345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5]增加值 3084.96 亿元,增长 15.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 1353.79 亿元,增长 17.1%;重工业增加值 1731.17 亿元,增长 14.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增加值

976.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 332.49 亿元,增长 10.1%。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 130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9.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7.1%、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5.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19.7%、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下降 3.7%。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 1533.94 亿千瓦时,增长 14.5%;粗钢产量 1526.69 万吨,增长 14.6%;钢材产量 1600.40 万吨,增长 16.8%;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286.46 万吨,增长 5.0%;水泥产量 7793.66 万吨,增长 17.3%;卷烟产量 768.23 万箱,增长 5.2%;成品糖产量 205.93 万吨,增长 21.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 1640.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实现利润 507.71 亿元,下降 10.6%。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968.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0%。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3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实现利润 80.0 亿元,增长 25.2%;上缴税金 80.0 亿元,增长 12.0%。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6]755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3%。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43.13 亿元,增长 46.1%;第二产业投资 2530.19 亿元,增长 29.3%,其中工业投资 2526.41 亿元,增长 29.5%;第三产业投资 4880.19 亿元,增长 25.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达 178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2%,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1152.50 亿元,增长 30.3%;办公楼投资 86.41 亿元,增长 87.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56.29 亿元,增长 54.9%。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14362 万平方米,增长 30.4%;商品房屋竣工面积 1851.57 万平方米,增长 17.8%;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3237.75 万平方米,增长 0.5%,商品房屋销售额 1362.83 亿元,增长 16.3%。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截至 201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2900 公里,位居西部第 5 位。石锁高速公路主线全线贯通,大丽高速公路等一批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南北大通道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丽江机场高速公路正式通车,结束了滇西北没有

高速公路的历史;农村公路改造力度进一步加大;“八入省、四出境”铁路网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在建铁路里程 1500 公里;昆明地铁六号线通车运营,云南城市交通步入地铁新时代。泸沽湖机场正式开工建设,红河蒙自机场、沧源机场、澜沧机场建设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试通水。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大步向前推进,全国第 4 大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投入运营,云南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显著改变,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12 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4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846.92 亿元,增长 18.3%;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94.68 亿元,增长 17.2%。按消费形态统计,批发业零售额 397.19 亿元,增长 37.8%;零售业零售额 2367.71 亿元,增长 12.4%;住宿业零售额 39.02 亿元,增长 21.3%;餐饮业零售额 473.33 亿元,增长 17.8%;其他行业零售额 264.35 亿元,增长 53.3%。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7]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3.5%,汽车类增长 13.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6.8%,日用品类增长 56.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1.2%,化妆品类增长 34.1%,金银珠宝类增长 45.5%,家具类增长 1.3 倍,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2 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9.4%。

2012 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210.0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1.0%。其中出口总额 100.18 亿美元,增长 5.8%,进口总额 109.87 亿美元,增长 67.6%。全年对欧盟进出口 11.09 亿美元,下降 38.0%;对东盟进出口 67.6 亿美元,下降 13.6%;对南亚进出口 5.76 亿美元,下降 46.8%。

全省机电产品出口 16.67 亿美元,下降 17.8%;农产品出口 20.39 亿美元,增长 16.1%;磷化工产品出口 10.51 亿美元,下降 29.6%。

图 1. 云南经济总量(GDP)突破万亿元的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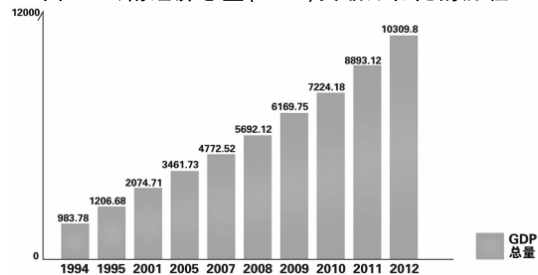


图 2. 2007—2012 年云南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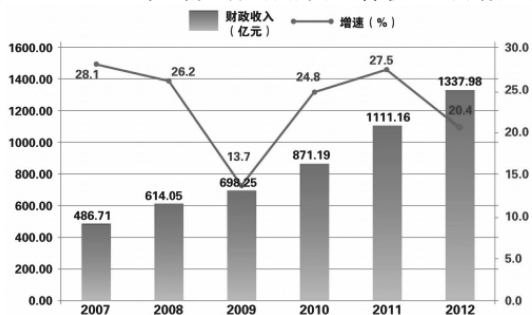


表 1. 2012 年云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2.7	3.0	2.3
食品	6.2	6.9	4.9
其中:粮食	3.5	3.6	3.5
油脂	2.9	5.0	1.0
肉禽及其制品	3.1	2.0	5.0
烟酒及用品	0.6	0.8	0.5
衣着	-1.3	-2.3	0.6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4	1.8	0.7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6	1.9	1.0
交通和通信	0.2	0.2	0.2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2	1.7	0.2
居住	2.2	2.1	2.2

注:居民消费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表 2. 2012 年云南省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1749.1	4.5
油料	62.84	3.4
甘蔗	2043.78	7.6
烤烟	111.05	9.1
蔬菜	1472.66	9.9
花卉(亿枝)	72.50	11.5
园林水果	510.72	26.0
茶叶	27.17	14.0
橡胶	38.98	7.3
核桃	41.48	33.8
咖啡	9.18	41.0
水产品	68.01	23.9

图 3. 2007—2012 年云南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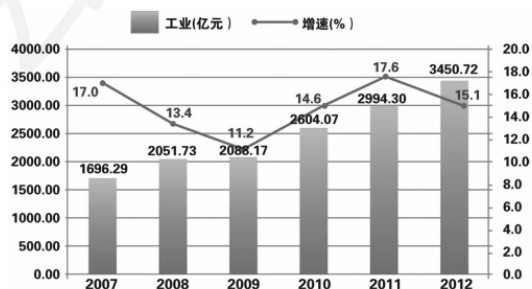


表 3. 2012 年云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533.94	14.5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1038.11	30.7
火电	亿千瓦时	468.50	-12.3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2621.89	17.8
粗钢	万吨	1526.69	14.6
钢材	万吨	1600.40	16.8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86.46	5.0
其中:铜	万吨	44.92	2.6
原铝	万吨	89.47	2.2
铅	万吨	55.81	28.8
锌	万吨	85.15	-3.4
锡	万吨	8.68	13.5
硫酸(折 100%)	万吨	1210.55	1.0
烧碱(折 100%)	万吨	22.93	16.0
化肥(折 100%)	万吨	345.43	4.7
卷烟	万箱	768.23	5.2
成品糖	万吨	205.93	21.6
精制茶叶	万吨	8.97	27.9
中成药	万吨	3.17	38.8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4.53	2.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51.46	22.5
水泥	万吨	7793.66	17.3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848.44	48.6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38.46	84.0
发电设备	万千瓦	71.23	13.3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321.96	-17.2
汽车	万辆	10.90	12.1

图 4. 2007—2012 年云南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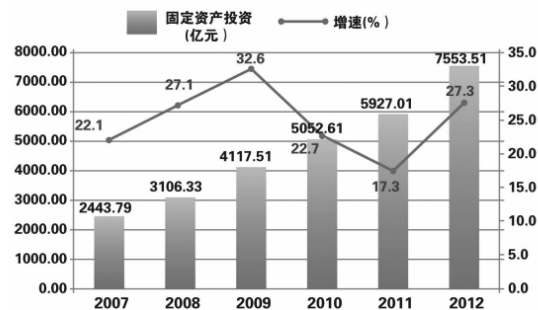


表 4. 2012 年云南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行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
全省	7553.51	27.3
农、林、牧、渔业	143.13	46.1
采矿业	368.33	40.4

制造业	1207.12	34.8
其中:烟草制品业	36.09	-0.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4.27	29.8
医药制造业	35.18	39.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8.75	21.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5.00	-0.8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34.74	16.3
电气、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0.96	20.0
建筑业	3.79	-3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4.63	-9.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9.70	22.7
批发和零售业	230.59	-9.2
住宿和餐饮业	147.54	51.3
金融业	4.94	20.5
房地产开发	1782.14	3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30	32.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0.49	-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2.85	5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2.54	28.3
教育	184.92	46.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0.46	2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4.23	15.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7.54	-4.0

表 5. 2012 年云南房地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1782.14	39.2
其中:住宅	亿元	1152.50	30.3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294.51	66.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4362.00	3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0432.11	24.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6037.5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166.88	15.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851.57	1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92.28	18.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237.75	0.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789.68	-1.4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2134.02	25.4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16.12	47.4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58.20	20.0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602.39	-1.3
土地购置费	亿元	251.08	75.9

纺织品及服装出口 4.74 亿美元,下降 34.1%。在进口商品中,金属原材料进口 33.37 亿美元,增长 26.8%;农产品进口 15.81 亿美元,增长 46.3%;机电产品进口 8.33 亿美元,增长 4.3%;木材进口 2.86 亿美元,增长 29.3%。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21 个,下降 25.8%,合同利用外资 10.95 亿美元,下降

49.2%,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21.89 亿美元,增长 26.0%。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业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239.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7.5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3.6%。货物运输周转量 1164.8 亿吨公里,增长 8.9%。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4.9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7.8%。旅客运输周转量 669.96 亿人公里,增长 9.7%。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334.95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6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6.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80.03 万辆,增长 18.8%。民用轿车保有量 137.36 万辆,增长 19.2%,其中私人轿车 122.99 万辆,增长 20.8%。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⁸⁾ 36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8.25 亿元,增长 11.8%;电信业务总量 344.34 亿元,增长 14.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524.29 万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 364.68 万户,农村电话用户 159.61 万户。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306.27 万户,年末达到 2895.78 万户,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571.79 万户。年末全省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3420.0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90.45 万户。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74.4 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375.52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027.06 万户(含无线上网卡用户和手机上网用户)。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886.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6.1%,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9.47 亿美元,增长 21.0%。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96 亿人次,增长 20.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579.49 亿元,增长 32.1%;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702.54 亿元,增长 31.2%。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业

2012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548.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17966.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0%,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741.59 亿元,增长 16.3%;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1384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71.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23.54 亿元,增长 13.2%;寿险

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24 亿元,增长 9.1%;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52 亿元,增长 24.0%。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0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3%。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 64.22 亿元,增长 35.6%;寿险业务给付 21.46 亿元,增长 6.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4.43 亿元,增长 16.1%。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融资 10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3 亿元。其中,A 股再融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融资)99.5 亿元,增加 21.3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融资 10.0 亿元,减少 12.0 亿元。年末全省有上市公司 28 家,总股本 172.58 亿股;总市值 1982.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8.3 亿元。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14.63 万人,比上年下降 9.3%;在校学生 51.22 万人,比上年增长 5.0%;毕业生 11.89 万人,比上年增长 8.6%。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2.26 万人,在校生 67.06 万人,毕业生 18.7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6.13 万人,在校生 70.62 万人,毕业生 19.62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67.40 万人,在校生 195.33 万人,毕业生 66.50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62.29 万人,在校生 406.70 万人,毕业生 72.28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12.23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6%,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3.3%。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24.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71.2%。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6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占全省生产总值(GDP)比重 0.64%。年末共有国家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3 个,省重点实验室 35 个,创新型(试点)企业 192 家。全年共登记科技成果 928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86 项,应用技术成果 803 项,软科学成果 39 项,有 10 个项目获得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个。全年专利申请 9260 件,获专利授权 5853 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2254 项,成交金额达 45.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倍。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业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62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52 个,博物馆 85 个。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6.0%和 97.0%。中、短波转播发射台 60 座,

广播电台 11 座,电视台 11 座,广播电视台 6 座,有线电视用户 552 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1.01 万个,医院 924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9.47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6.48 万人,其中医生 6.69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433 人;专科防治机构 30 个,卫生技术人员 612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47 个,卫生技术人员 5698 人。乡镇卫生院 1379 个,床位 3.98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38 万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 10.14 万例,报告死亡 1815 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218.86/10 万,死亡率 3.92/10 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19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63 枚。

十、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水资源总量 1670.9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2.9%;人均水资源 3608.09 立方米,增长 12.9%。全年平均降水量 1087 毫米,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全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69.62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46.9%。全年总用水量 146.03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0.5%。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9]141.6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74.05 立方米,下降 1.0%。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16.97 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年末全省各级环境监测站 114 个,环境监测人员 1403 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50.3%。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80.1%。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上年削减 1.1%,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削减 2.75%。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816.7 万亩,启动实施 4637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383 平方公里。截止年底,已确权集体林地面积为 1801.4 万公顷,其中发放林权证的面积为 1787.3 万公顷。

年末全省自然保护区 159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38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82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7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71 万公顷。

全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原煤消费量 8390.90 万吨,比上年增长 6.4%;洗精煤消费量 1746.42 万吨,增长 2.9%;焦炭消费量 1246.61 万吨,增长 7.5%,天然气消费量 3.5 亿立方米,下降 7.2%,电力消费量 853.28 亿千瓦时,增长 13.4%。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19%;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1985 人,比

上年下降 16.9%。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27 人,下降 29.6%;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36 人,下降 26.0%;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1.06 人,下降 42.5%。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 3941 起,造成 1768 人死亡、5056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880.60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1.86,下降 12.7%。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 4659.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58.7 万人,出生率为 12.63‰;死亡人口 29.8 万人,死亡率为 6.41‰;自然增长率为 6.22‰,比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年末全省城镇人口 1831.5 万人,乡村人口 2827.5 万人,全省城镇化率达 39.31%,比上年提高 2.51 个百分点。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 21075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0.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3884 元,比上年增长 13.4%。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38908 元,比上年增长 10.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5417 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12.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561 元,比上年增长 14.0%。城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39.4%,农村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45.6%。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64.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65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53.76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10.71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882.39 万人,增加 8.86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2] 452.22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30.17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 23.29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224.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25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2001.0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05.23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468 万人,增加 12 万人,参合率达 96.5%,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 99.35 亿元,累计受益 9000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居民为 93.5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9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为 437.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4.43 万人。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5.98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4.50 万人。州(市)级儿童福利院 23 个,流浪未成年人保护

中心 6 个。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653 个,床位 3.80 万张,收养各类人员 3.07 万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 1077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73 个,社区服务站 894 个。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44.87 亿元,筹集社会公益金 14.65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3.2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粮食总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4]肉类总产量、牛奶产量、禽蛋产量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企业。

[6]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

[7]限额以上批发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8]邮电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9]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 201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0]道路交通事故数由云南省交警总队提供。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城乡居民收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提供。

[1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图 5. 2007—2012 年云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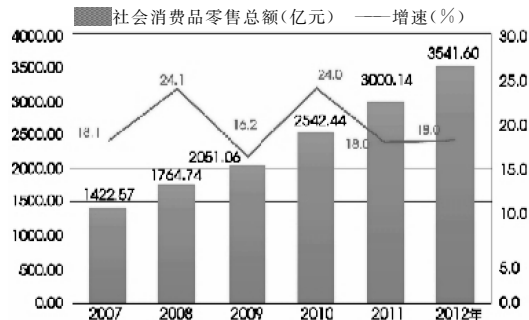


图 6. 2007—2012 年云南省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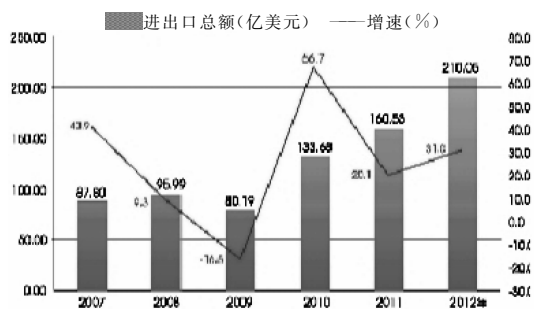


表 6. 2012 年云南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7.59	13.6
铁路	亿吨	1.18	0.0
公路	亿吨	6.32	16.7
水运	亿吨	0.05	5.9
民航	亿吨	6.96	2.5
管道	亿吨	0.04	-2.2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164.8	8.9
铁路	亿吨公里	379.75	2.7
公路	亿吨公里	702.51	13.8
水运	亿吨公里	8.71	6.4
民航	亿吨公里	1.12	8.3
管道	亿吨公里	72.68	-1.7

表 7. 2012 年云南各种运输方式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	4.96	7.8
铁路	亿人	0.3	1.5
公路	亿人	4.48	8.3
水运	亿人	0.09	1.5
民航	亿人	0.08	11.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669.96	9.7
铁路	亿人公里	91.74	-0.2
公路	亿人公里	470.2	10.7
水运	亿人公里	2.02	3.1
民航	亿人公里	106.01	14.8

图 7. 2007—2012 年云南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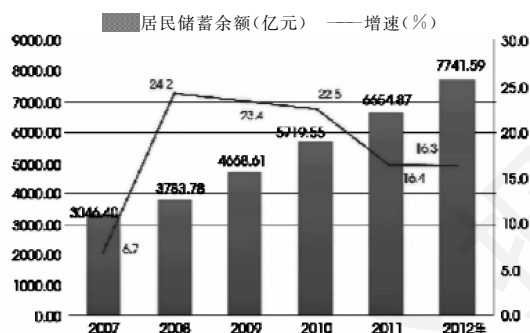


表 8. 2012 年云南省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万人

指标	年末数	比重(%)
全省年末总人口	4659.0	100.0
其中:城镇	1831.5	39.31
乡村	2827.5	60.69
其中:男性	2417.6	51.89
女性	2241.4	48.11
其中:0—14岁	903.85	19.4
15—64岁	3387.09	72.7
65岁及以上	368.06	7.9

图 8. 2007—2012 年云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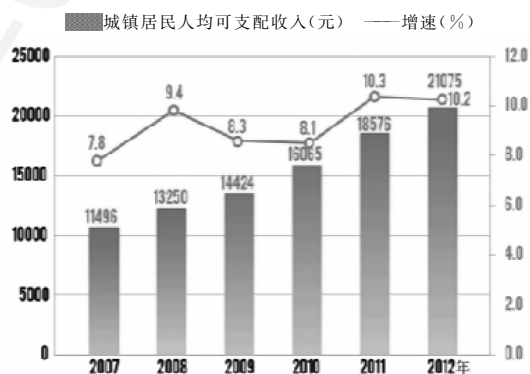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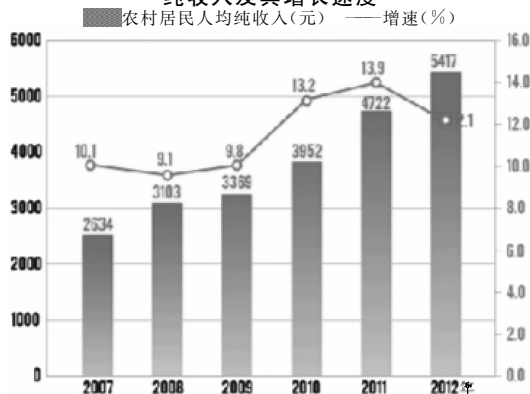


图 9. 2007—2012 年云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2013年5月

5月2日至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率工信、财政等部门到玉溪市华宁县、通海县、红塔区就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服务,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实现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5月4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与云南省政府在昆明签署《合作协议》和《关于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协议》,并举行工作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与中国科协党组书记申维辰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5月6日 滇澳·葡语国家经济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推介会在澳门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推介会上介绍云南发展情况,并诚邀澳门各界人士参加首届南博会暨第21届昆交会,深化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5月7日 滇港产业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在香港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推介会上作主旨演讲,推介云南发展建设领域的优惠政策和发展商机,邀请香港各界参加首届南博会暨第21届昆交会,分享商机,共谋发展。

5月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抗大旱、防大汛、救大灾的思想,确保全省防汛抗旱、春耕生产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在深圳考察学习,以多种形式宣传推介云南和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积极搭建滇深两地交流合作的平台。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活动。

5月9日至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代表团在广东省考察,举行滇粤产业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推介会,提出要做好“边(沿边)海(海)合作”这篇大文章,努力实

现两省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在粤活动。

5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强调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深刻认识到,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是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有力保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年)(送审稿)》。

5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省扶贫办专题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强调总结好经验,探索新方法,出实招,出真招,真扶贫,扶真贫,全力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调研。

5月17日 全省产业建设年动员大会在昆明举行,大会强调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产业兴省、产业强省、产业富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

5月20日 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工作会议在大理举行,会议强调大干苦干实干3年,构筑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牢坚实的交通基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5月21日 全省加快服务业发展视频会议在大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强调要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水平,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我省服务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5月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

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强调把蔗糖打造成高原特色农业示范产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5月23日 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暨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昆明举行,表彰奖励为全省科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单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为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侯光先教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会上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5月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检查首届南博会暨第21届昆交会场馆并听取工作汇报,提出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以赴为南博会提供坚强保障。副省长高树勋、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现场检查并出席汇报会。

5月28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昆明举行座谈,提出调整卷烟结构,提升现代烟草农业。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国家烟草专卖局副

局长杨培森出席座谈。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座谈。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我省乌蒙山片区、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滇西边境片区、迪庆藏区4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开发实施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乌蒙云南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滇桂黔石漠化云南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云南藏区迪庆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

5月29日 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共同调研我省烟草产业,强调要努力保持云南烟草的行业领先地位。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参加调研并讲话。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培森,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5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通过视频召开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大会,动员全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全力以赴,群策群力办好盛会,圆满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云南的光荣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树勋、尹建业,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动员大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亚平为云南大学名誉校长,任期五年

云政任〔2013〕35号